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員工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 Rules of Award for Nationwide & Worldwide Competition				
編號	222000-002-P-008	制定者	余昆宏	公布日期	101 年 11 月 19 日
制定單位	醫教部	核准者	辛宗翰	修正日期	114 年 04 月 08 日
版本/總頁數	第 2.4 版/5 頁	審查者	劉俞均	檢閱日期	114 年 04 月 08 日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或專業性競賽，提高本院學術與專業水準，特訂定「員工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範圍

凡在職期間以醫院名義對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者均屬之。

三、說明

- (一)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醫教部。
- (二) 申請人需為本院在職專任員工，且以本院名義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學術或專業相關之競賽獲獎者，得依第三項第六目申請獎勵。
- (三) 若須申請公假、公費對外參賽之同仁，須先以簽呈核示通過。
- (四) 個人參賽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請獎勵；團隊參賽者，由成員中任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(五) 申請人應於競賽結果公佈且獲取獎項證明後 6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
 1. 獎勵申請表乙份。
 2. 若有申請公假、公費者，應檢附原簽呈。
 3. 獲獎獎牌、獎座或獎狀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以本院名義參與競賽。
- (六) 獎勵內容
 1. 如下表列。
 2. 主辦單位如提供獎金者，其獎金併入本院獎勵金額上限計算。若競賽活動為院內推廣之項目（評鑑），則其獎金不併入獎勵金額上限計算。
 3. 若未經簽呈，自行參賽獲獎者，獎勵金予以減半計算。

主題名稱	員工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8	版本	第 2.4 版	頁碼/總頁數	2/5

競賽名次	競賽等級	全國性競賽	國際性競賽
第一名、金獎或相當等級獎項		4 萬元	5 萬元
第二名、銀獎或相當等級獎項		3 萬元	4 萬元
第三名、銅獎或相當等級獎項		2 萬元	3 萬元
優等、佳作		1 萬元	2 萬元

4. 全國性競賽定義：

- (1) 參加人超過二個縣市以上稱之。
- (2) 於二岸四地（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）舉辦而僅有華人參加者屬全國性競賽。

5. 國際性競賽定義：

- (1) 參加人超過三個國家以上稱之。

（七）申請案經相關委員會審議後，送總院院長核定之。核定內容以不超過本辦法第三項第六目獎勵原則，並得以酌減獎勵內容。

1. 研究、發明、專利類：由醫學研究委員會審議。
2. 教學類：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3. 實證醫學類：由實證醫學委員會審議。
4. 醫療品質、病人安全類：由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審議。
5. 永續發展管理類：經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6. 其他：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（八）未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一律不予補助；於獎勵金補助期間離職者停止其相關補助。

（九）參加論文、海報等發表者比照醫研部相關辦法申請獎勵。

（十）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題名稱	員工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8	版本	第 2.4 版	頁碼/總頁數	3/5

四、使用表單

(一) 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獎項獎勵申請表 (編號：222000-002-F-003)。

五、流程圖

(略)

六、參考資料

(略)

七、附件

(略)

主題名稱	員工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8	版本	第 2.4 版	頁碼/總頁數	4/5

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101.11.19	1.0	新制定	101 年 11 月 06 日 主管會議通過；101 年 11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22 次董事會 通過
102.02.01	2.0	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 年度臨時檢閱	
103.09.01	2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5.12.30	2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6.08.04	2.1	1. 刪除第三項第二目【該競賽並未發給任何獎 金、獎勵金或獎品等實質獎勵者】之規定 2. 第三項第六目新增文字說明 3. 修訂第三項第七目 2 款，實證醫學類競賽改 由實證醫學委員會審議。 4.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	106 年 08 月 04 日 106 學年第 1 次醫 教委員會通過； 106 年 09 月 05 日 主管會議通過；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 13 屆第 28 次董 事會通過；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布。
107.03.30	2.2	修改第三項第六目競賽名次名稱	107 年 03 月 30 日 106 學年第 5 次醫 教委員會通過； 107 年 05 月 08 日 主管會議通過； 107 年 07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36 次董 事會通過；107 年 08 月 17 日公布。

主題名稱	員工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8	版本	第 2.4 版	頁碼/總頁數	5/5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110.10.27	2.3	修訂：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第二目、第三項第三目、第三項第四目、第三項第五目、第三項第五目之 2、第三項第五目之 3、第三項第六目之 5、第三項第七目、第三項第七目之 4。 新增：第三項第六目之 3。	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第 1 次醫教委員會通過； 110 年 12 月 07 日 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11 年 01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； 111 年 02 月 07 日公布。
112.07.03	2.3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3.06.05	2.3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4.03.25	2.4	因應院方目標永續發展，未來參加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的申請競賽會逐漸增加，新增：第三項第七目之 5。	114 年 03 月 19 日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；114 年 04 月 08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14 年 04 月 17 日公布。